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 2018年 2月 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8年 2月 28日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 2018年 2月 28日至 2018年 8月 28日,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 2月 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 5月 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2018年5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88,400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0,072,076 元 (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0.13%,最高成交价为 16.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56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